



## 第八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58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2025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80/537, 第 15 段)通过]

## 80/101.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表示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5 年报告，<sup>1</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第 79/110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力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贡献，

铭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铭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非殖民化工作具有更广泛意义，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80/23)。



**回顾**托克劳作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系成员和太平洋岛屿论坛准成员的地位，

**承认**领土及其人民的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

**认识到**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包括在托克劳自决问题上的权利和责任，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村庄进行广泛磋商后，在 2003 年 11 月的会议上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又铭记两次全民投票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要的有效三分之二多数票，

**回顾**长老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决定在 2026 年 2 月新西兰管理托克劳一百周年之前恢复关于托克劳自决问题的对话，这项决定得到管理国新西兰的支持，

**又回顾**领土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举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注意到托克劳乌卢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长老大会期间换了任职者，

**还回顾**在托克劳人民推动下于 2013 年举行了宪政协商，旨在制定一种文化上适当并符合其当前情况的政府结构模式，最终核准和批准了该领土的国家象征以及宪法、国歌和国旗，这次协商将由宪法委员会予以进一步审议，

**认识到**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托克劳乌卢所作的发言，以及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提出的书面发言，还有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特别委员会续会上的发言，其中表示，在处理该领土的自决进程时，不能不顾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威胁以及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的挑战，并铭记以“人人享有机会的繁荣社区”为共同愿景的经修订的《2021-2026 年国家战略计划》中表达的托克劳发展愿望，包括有志于自信地宣布托克劳已在其发展进程中取得重大进展，准备而且有能力进而成为一个自治国家，

**回顾** 2017 年 4 月正式启动托克劳题为“与变化共存：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气候变化战略，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战略第一个五年执行计划，并回顾托克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

---

<sup>2</sup> 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管理国宣布，应托克劳政府的要求，管理国已向联合国提交正式声明，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3</sup>和《巴黎协定》<sup>4</sup>的适用领土范围延伸至托克劳，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对托克劳人民生计造成的影响以及由此引发的人道主义、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后果，

**回顾**管理国新西兰政府代表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和 2019 年 5 月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其中强调了与托克劳的共同愿景，即建立更强的伙伴关系，包括在治理和更有效地管理公共服务、财政和基础设施资产方面，重点是优质保健和教育、性别赋权、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以及加强环礁间连通，包括于 2019 年 4 月投入使用的船只，用于支持搜索和救援任务、医疗后送及环礁间的一般交通运输，并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和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续会上发言，其中进一步重申新西兰与托克劳之间强化伙伴关系，包括在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方面，并承诺与联合国开展三边合作，以实现托克劳人民所希望的自决成果，

**又回顾** 2021 年 9 月 20 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首条国际海底光缆连接到托克劳，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托克劳可持续发展，

**表示注意到**托克劳乌卢 2025 年 3 月宣布托克劳成立特别委员会，以确保所有居民在可能举行的第三次关于其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前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其宗旨是收集关于托克劳人民可有的选项的全面详情，同时强调了解公投结果对托克劳人民的影响十分重要；

1. **表示赞赏地回顾**长老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决定，在 2026 年 2 月新西兰管理托克劳一百周年之前再次审议托克劳人民的意见，并恢复关于托克劳自决问题的对话；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在向三个长老会(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进展，注意到计划根据 2012 年汇编的权力下放审查报告的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注意到最近在托克劳为解决未来治理模式所作的更多努力，该模式特别考虑到领土的宗教信仰、文化和特性；

3. **满意地回顾**托克劳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举行了第十届长老大会民主选举，随后托克劳乌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宣誓就职，以及其后托克劳乌卢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长老大会上换了任职者，并注意到最近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举行了长老大会选举，其后托克劳乌卢于 2025 年 3 月就职；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4</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4.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托克劳社会经济发展构成持续挑战，包括在 2023 年 5 月首次记录到社区传播病例，肯定与管理国新西兰、邻国和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成功应对托克劳疫情；

5. **赞赏地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继续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的不断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包括进行投资，使托克劳能够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通过一条海底光缆直接连通，以提供更快、更可靠的互联网服务，以及改善海运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优质医疗保健和教育、支持渔业部门；鼓励管理国与托克劳合作，加快执行托克劳发展计划；

6. **表示注意到**托克劳《2021-2026 年国家战略计划》，其中进一步优先重视善治、人类发展、基础设施发展、电信、运输、可持续性和适应气候变化，这是领土可持续未来的一个重要框架，以“人人享有机会的繁荣社区”为共同愿景；

7. **肯定**新西兰始终如一地致力于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包括为此提供新的航运服务资产、促进航运基础设施发展以及为儿童早期教育到大学本科基础课程的教育服务提供预算支持，并肯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8. **回顾**托克劳 2013 年在管理国的支持下完成了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领土政府获得新西兰能效和节能局授予的可再生能源奖；

9. **又回顾**托克劳采取措施保障人民健康，包括在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继续实施全民健康覆盖；

10. **承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并渴望参加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环境和海洋保护的讨论，在这方面鼓励酌情协助执行题为“与变化共存：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托克劳气候变化战略；

11. **赞赏**管理国努力将托克劳采取的减缓气候变化行动纳入管理国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国家报告，又回顾托克劳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托克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取得里程碑式成就；

12. **满意地回顾**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的建立和营运，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持，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3. **欢迎**太平洋区域其他国家和领土持续对托克劳采取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给予支持，包括托克劳作为准成员、由托克劳乌卢作为代表参加 2019 年 8 月在图瓦卢举行的第五十次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

14. **促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5. **促请**管理国考虑优先发展气候相关项目，如避难所和海岸防御设施，以应对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
16.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积极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7. **赞扬**托克劳和新西兰再次坚定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8. **促请**管理国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提高托克劳的人力资源能力；
1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